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自願性公告 股權收購

本公告由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大山培訓」)(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之實體)與上海禾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禾莫」)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禾莫同意出售且大山培訓同意購買北京飛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博」)153,299股股份，即飛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5%(「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代價」)。有關收購事項須於代價結算後完成，並須不遲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

有關飛博的資料

飛博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的幼兒園、公立學校及課後教育機構等提供線上線下整合(「OMO」)英語教育解決方案。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委聘飛博提供在線教學系統及課程，且提供該項服務的當前服務協議將持續到二零二一年九月。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以及為中小學生提供OMO課後教育服務。

考慮到OMO模式的增長及其在教育行業的需求，董事會認為，通過利用飛博的資源及其在中國提供OMO英語教育解決方案的經驗，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改善其OMO課後教育服務建立堅實基礎。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禾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小於5%，收購事項並無導致本公司產生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紅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水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小強先生、李罡先生、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shanwaiy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